

预案编号：2017（01）号
预案版本：A/01

海宁市水利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海宁市水利局 编制

目录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2 事故风险描述.....	2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7
5 应急响应.....	9
6 信息公开.....	12
7 后期处置.....	12
8 保障措施.....	13
9 应急预案管理.....	13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16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6
第三部分 现场处置方案.....	25
（一）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5
（二）淹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8
（三）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1
（四）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4
（五）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7
（六）脚手架倒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0
（七）电梯突发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4
（八）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8
（九）食物中毒现场处置方案.....	51
附件 1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应急组成人员名单》.....	54
附件 2 《消防应急物资清单》.....	59
附件 3 《应急救援程序示意图》.....	66
附件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表》.....	67
附件 5 《大楼应急疏散逃生图》.....	68
附件 6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统计汇总表》.....	69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快速、有序、妥善地处理全市水利系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做好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等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防止次生事故以及事故的再次发生，确保全市水利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序、平稳和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及《嘉兴市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局管辖区域（包括办公场所、后勤、出租房等）、全市在建及运行水利工程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和落实应急预案。

1.4 预案体系

海宁市水利局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 1 个、专项应急预案 1 个、现场处置方案 9 个。

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主要明确救援的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具体组成如下：

预案类别	预案名称	
综合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	1.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 淹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 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脚手架倒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电梯突发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9、食物中毒现场处置方案	

1.5 应急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群策群控。把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重大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鼓励公民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及其隐患，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1.5.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应急状态下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1.5.3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严格依法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依法处置安全生产事故，使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1.5.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联动协调制度，整合各方面资源，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单位概况

海宁市水利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水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下设三个科室、八个事业单位、两个国有企业，全局干部职工共有 100 余人。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水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市相关水利政策、制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和水文测报工作，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水行政许可工作；负责水资源管理，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土保持项目的监督检查；负责征收相关水行政规费；负责水利工程质量及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指导水域、水工程的管理与保护，组织并指导全市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滩涂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滩涂围垦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农村水利、水利信息化及全市水利队伍建设。

2.2 事故风险种类

根据水利行业日常管理及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特点，存在主要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有：火灾事故、特种设备事故、触电事故、食物中毒、高处坠落事故、淹溺事故、机械伤害事故、坍塌事故、脚手架倒塌等安全事故。

2.3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①动火作业不规范，缺少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和设施，如消防、疏散、急救设施不全，或设置不当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
- ②办公大楼的电梯、施工用电梯，如安装不规范，日常维护保养不当等，可能造成电梯关人、轿箱坠落等事故；
- ③办公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电器设备的安全保护（如：漏电、绝缘、接地保护、一机一闸）不符合，可能造成人员触电事故；
- ④食品贮存不当，未烧熟煮透，饮用已受污染的水源，或进食未经加热处理的生食品。可能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 ⑤高度大于 2m 的作业面（包括高空、洞口、临边作业），因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或无防护设施、人员未配系防护绳（带）等造成人员踏空、滑倒、失稳等意外，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 ⑥河道清淤等水上作业，未穿戴救生衣；临边无防护措施等情况下可能发生淹溺事故；
- ⑦设备传动部位未安装防护罩；员工违章擦洗转动的设备；检修时员工违章、无切断电源或误启动设备；员工没有穿戴个体防护用品，都有可能发生机械伤害；
- ⑧模板和支撑、物料提升机、人工挖孔桩（井）、基坑（槽）施工，局部结构工程或临时建筑（工棚、围墙等）失稳，可造成坍塌事故；
- ⑨脚手架（包括落地架，悬挑架、爬架等）搭设或拆除不规范、失稳，可造成倒塌事故。

2.4 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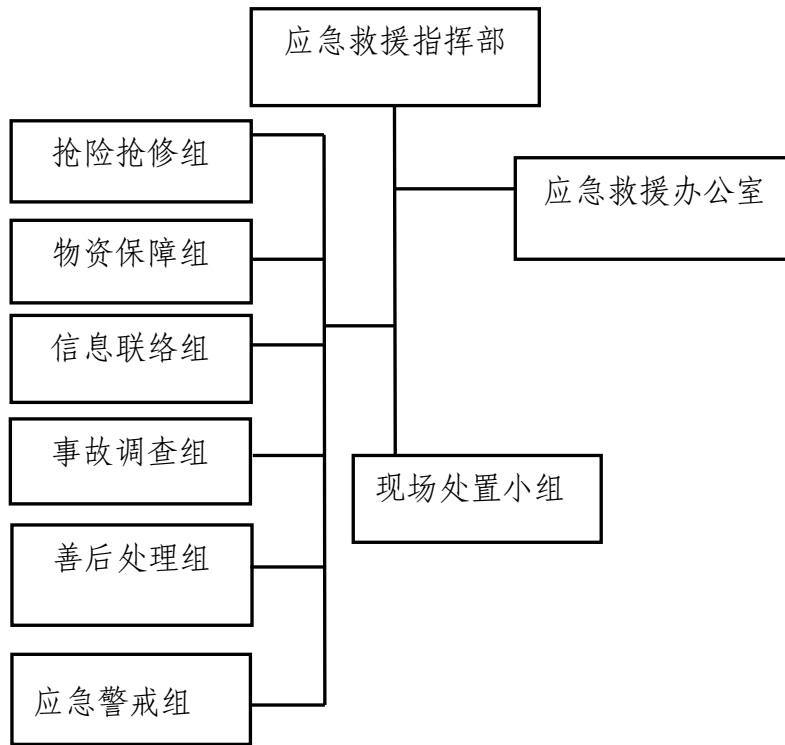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停工等影响。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质监站。

设立抢险抢修组、物资保障组、信息联络组、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组、应急警戒组等 6 个应急救援小组（以下简称“救援小组”），事故发生部门成立临时现场处置小组（以下简称“处置小组”）。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如下：



3.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3.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主要领导（虞铭华）

副总指挥：分管领导（曹建飞、姚晓红、沈思阳）

成员：各科室、单位负责人（姜伟平、王伟锋、滕汉华、沈周华、吴龙华、范小东、项斌、钱鸿伟、朱曙雄、汤亦平）

3.1.2 应急救援工作组

3.1.2.1 抢险抢修组

组长：分管项目建设副局长

成员：由规划建设科、上管站（江管所）、河道所、水投公司、设计所等科室（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组成。

3.1.2.2 物资保障组

组长：局总工

成员：由防汛办（水文站）、办公室、水政站等科室（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组成。

3.1.2.3 信息联络组

组长：分管宣传教育副局长

成员：由办公室、质监站等科室（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组成。

3.1.2.4 事故调查组

组长：局总工

成员：由规划建设科、办公室、质监站等科室（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组成。

3.1.2.5 善后处理组

组长：局总工

成员：由规划建设科、办公室、质监站等科室（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组成。

3.1.2.6 应急警戒组

组长：分管项目建设副局长

成员：由规划建设科、上管站（江管所）、河道所、水投公司、设计所等科室（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组成。

上述责任分解，如因工作变动，接任人自然为责任接替人。

3.2 职责

3.2.1 指挥部职责

- ①指挥、协调应急反应行动；
- ②与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市应急反应机构、组织、部门、人员进行联络；
- ③直接监管应急操作人员行动；
- ④通报外部机构，决定请求外部援助；
- ⑤决定应急撤离，决定事故现场外影响区域的安全性；
- 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教育。

3.2.1.1 总指挥职责

- ①负责救援预案的审查、批准和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 ②负责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③负责落实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到位情况，在离开岗位期间指定副总指挥负责日常工作。

3.2.1.2 副总指挥职责

- ①协助总指挥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进行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在总指挥离开期间暂行其职责；
- ②负责重大危险源鉴别、评估和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其修订工

作；

③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和处理伤亡员工家属安抚及其他员工的思想稳定工作；

④负责抢险救援所需各类人员的调配工作；

⑤负责伤亡员工的善后工作和向工伤保险部门上报及赔付。

3.2.1.3 成员职责

在组长负责制下分工协作。

3.2.2 应急救援办公室职责

①承担本单位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确保全体员工对应急救援知识和预案的应知、应会。

②熟练掌握本预案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和后期处置等工作，确保事故发生时本预案能够迅速、有效地落实。

③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并传达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保证 24 小时手机处于正常状态。

④执行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下达的各项应急救援指令，并负责内部信息和外界信息的沟通联系工作。

⑤负责应急救援小组的调配。

⑥负责组织开展事故后续工作。

3.2.3 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3.2.3.1 抢险抢修组

①负责对事故的处置；

②协助其他应急救援组抢救受伤人员；

③配合物资保障组做好急救物资的运送和发放工作。

3.2.3.2 物资保障组

①保证抢险救援物资以及生活急需物资的供应和输送；

②统一组织或协调现场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的现场食宿安排。

3.2.3.3 信息联络组

①代表应急救援小组对外发布有关信息和新闻；

②负责对整个事件进行客观、公正、及时的报道；

③宣传相关的政策与法规；

④配合善后处理组做好事故死伤人员家属的抚慰工作。

3.2.3.4 事故调查组

- ①协助事故上级调查组开展现场事故调查工作；
- ②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制订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
- ③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分级管理原则，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事故责任人作出处理；
- ④做好事故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等的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完成事故调查报告。

3.2.3.5 善后处理组

- ①负责受灾人员的转移安置，配合有关单位处理死难者的善后工作；
- ②确定人身伤害及死难者的赔偿标准；
- ③协助做好对受伤人员伤残等级标准的鉴定。

3.2.3.6 应急警戒组

负责治安、警戒、疏散、巡逻检查。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危险源监控

针对水利系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采取人员巡查与仪器探测监控相结合的监控方式，以确保生产安全。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组织整改，把事故隐患控制在萌芽中；为尽量避免事故发生或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控制事态扩展，加强预防机制，我们采取以下预防控制措施：

- ①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生产安全责任。
- ②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强化生产安全教育。
- ③完善各种通风、避雷设施。
- ④采用便捷有效的消防、治安报警措施。
- ⑤保证消防设备器材的有效使用。
- ⑥保证各类报警仪器的有效使用。

4.1.2 预警的级别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分类。我们海宁水利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为三、二、一级三类。

具体预警分级表如下：

预警分级表

预警级别	分类依据
三	三级响应是指事故发生的初期，或事故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处于现场可控状态，未波及到其它现场，而做出相应的响应。
二	事故危害和影响超过特定生产作业区域，但仍局限于水利系统范围，调集水利系统内部资源可以控制事故局势。
一	事故危害和影响超过水利系统范围，需要地方政府统筹协调社会资源配合才能控制事故局势。

4.1.3 预警行动启动条件和方法：

- 1) 指挥部下达启动命令时；
- 2) 发生火灾事故、特种设备事故、触电事故、食物中毒、高处坠落事故、淹溺事故、机械伤害事故、坍塌事故、脚手架倒塌等安全事故时；
- 3) 其它灾害性事故时。

当水利系统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当班人员迅速用电话告之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以最快的速度将信息发出去。当发生小事故时，当班人员自行处理，同时打电话报告值班领导、工程设备人员、生产人员。

4.1.4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经指挥部同意后，工程设备人员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4.4 信息报告

4.4.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应急救援办公室电话：0573-87290325

突发安全事故时，事故现场发现人员立即报告应急救援办，并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现场处置救援，应急救援办直接报告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后，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立即发出启动本预案的指令；应急救援办人员接到启动应急预案命令后，立即向各救援小组下达赶赴现场指令。

4.4.2 信息上报

4.4.2.1 信息上报采取分级上报原则，根据事故紧急情况和发展趋势，当发生事故时，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当发生Ⅲ级以上事故，由总指挥在 1 小时内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安委办报告。

4.4.2.2 信息上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初步掌握的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已采取的措施；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批准人、报告时间及联系方式等。事故伤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4.3 信息传递

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员→应急救援办公室→经总指挥审核→达到上报事故要求的报上级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水利系统安全事故分为Ⅰ、Ⅱ、Ⅲ级。对应相应事故等级，采取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5.1.1 Ⅰ级 特别重大水利系统安全生产事故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利系统在生产建设（运行）活动中，或与生产建设（运行）活动有关的安全生产事故中，一次死亡 3（含本数）至 9 人（含本数）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含本数）至 1000 万元的事故。

5.1.2 Ⅱ级 重大水利系统安全生产事故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利系统在生产建设（运行）活动中，或与生产建设（运行）活动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中，一次死亡 1 至 2（含本数）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含本数）至 500 万元的事故。

5.1.3 Ⅲ级 较大水利系统安全生产事故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利系统在生产建设（运行）活动中，或与生产建设（运行）活动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中，一次重伤 1-3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含本数）至 100 万元的事故。

5.2 响应程序及处置措施

按照镇定自若、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科学应对的工作原则，指挥部负责Ⅲ级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局属科室（单位）和农技水利服务中心负责本区域内的水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2.1 I级应急响应行动（特别重大水利系统安全生产事故，I级）。

启动I级应急响应行动时，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率各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在接报事故后40分钟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安排专人对事故进行统计，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市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调集应急抢救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制定救援方案等。

应急处理措施：

①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最大可能迅速调集汽车、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及人员、车辆迅速投入开展救援及突击抢救行动；调查现场情况，如有人员失踪，立即判明方位，紧急安排技术专家根据工程特点、事故类别，制定救援方案，必要时请求武警、消防部门协助抢险，请公安部门配合，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

②伤员抢救。立即与急救中心和事故现场附近医院联系，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③事故现场取证。救援行动中，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④自我保护。在救援行动中，救援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救援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5.2.2 II级应急响应行动（重大水利系统安全生产事故，II级）

启动II级应急响应行动时，由总指挥主持或副总指挥率各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在接报事故后50分钟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安排专人对事故进行统计，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市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调集应急抢救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制定救援方案等。

应急处理措施：

①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最大可能迅速调集汽车、挖掘机、

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及人员、车辆迅速投入开展救援及突击抢救行动；调查现场情况，如有人员失踪，立即判明方位，紧急安排技术专家根据工程特点、事故类别，制定救援方案，必要时请求武警、消防部门协助抢险，请公安部门配合，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

②伤员抢救。立即与急救中心和事故现场附近医院联系，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③事故现场取证。救援行动中，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④自我保护。在救援行动中，救援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救援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5.2.3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较大水利系统安全生产事故，III级）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行动时，按“谁分管谁处置”原则，由局分管安全领导率相应科室人员或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和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各生产经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局属科室（单位）和农技水利服务中心负责人，在接报事故的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按项目所属分级上报。生产经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立即组织进行抢险处理。

5.3 应急结束

5.3.1 当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导致次生、衍生的事故隐患；没有被困人员，事故现场人员已疏散到安全地带；受伤人员已全部从事故现场救出，并送到医院进行救治，没有失踪人员（包括参加应急处置的人员）；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受到污染经处理后，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达到上述条件后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下达指令，宣布应急救援终止，应急结束。

5.3.2 应急结束后由应急救援办公室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上报事项包括：发生事故部门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5.3.3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向事故调查组提交有关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及其他应移交的资料，包括：事故报告人情况；事故发生前和救援过程中有关的影像资料；事故初步上报情况及报告内容。

5.3.4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5.3.5 总结事故教训，评估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有关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重复事故发生。

6 信息公开

6.1 信息发布的部门

由应急救援办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事故信息和有关事故抢险救援的信息。

6.2 应急信息发布原则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报道事故发生、发展、应急处置的过程。

6.3 应急信息发布程序

所有对外发布的报道，须经指挥部审核同意或由指定部门、人员报请上级审定后方可在媒体上发布。

7 后期处置

7.1 污染物处理

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涉及到环境污染时，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处理。

7.2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单位应做好灾后重建，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减少损失，尽快恢复生产秩序。

- (1) 善后处理组应对受伤人员积极安排救治，抚恤死者家属；
- (2) 善后处理组协助做好应急期间征用的物资和救援费用予以补偿与支付；
- (3) 事发单位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接受事故调查；
- (4) 指挥部应根据评估损失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编制恢复与重建计划，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重建计划应积极争取纳入到政府统一规划中；
- (5) 事发单位负责落实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中所提及的改进措施，指挥部对改进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办。

7.3 善后赔偿

应急处置结束后，善后处理组协助做好相关赔偿工作，并配合保险理赔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7.4 应急救援评估

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召集各工作小组召开应急能力评估会议，对预警预防能力、应急决策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对评估中发

现的不足，跟踪落实整改。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办负责制定、更新、公布各职能部门与人员、成员单位应急管理机构与人员的通讯联系方式。

应急组织成员联系清单详见附件 1《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应急组成员名单》。

8.2 应急队伍保障

各单位应加强水利从业人员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知识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各单位应整合现有应急资源，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鼓励签订互助协议，提供应急期间的抢险抢修、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运输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

8.3 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办组织编制单位所需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的清单，同时建立并更新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根据可能突发的安全事故性质、特征、后果及其应急预案要求，水利运行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应当配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准备，在应急状态下，指挥部有权统一调配使用。

安全事故发生时，应当优先充分利用工程现场既有的应急机械、设备、器材。同时在市应急机构的调度下，动用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其他社会资源。

8.4 其他保障

8.4.1 经费保障

各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保障经费，用于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装备配置、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宣传和培训、应急演练及应急设备日常维护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储备相关的抢险设备和物资。

8.4.2 交通运输保障

由应急救援办统一协调，确保事故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应急预案培训

应急预案培训是应急救援行动成功的前提和保证。通过培训可以使各级应急响应人员了解各自的职责和任务，一旦发生事故，知道应该做什么，能够做什么，如何去做以及如何协调各部人员的工作等。

9.1.1 培训计划、培训方式

年初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明确具体培训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应包括：应急救援知识辅导、有奖知识问答、救援设备现场操作、自救常识演练等。

9.1.2 培训要求

培训计划确立后，按计划组织应急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应急任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9.2 应急预案演练

9.2.1 演练形式

演练可采取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等方式。

9.2.2 演练范围

应急演练的参与人员包括参演人员、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价人员和观摩人员。演练过程中都应佩戴能表明其身份的识别符。

9.2.3 演练频次

应急救援办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频次则不能低于半年一次。

施工单位项目部在项目开工后立即演练一次，后期根据工程施工工期，不定期举行演练，作业人员变动较大时增加演练次数。

9.2.4 演练内容、评估与总结

应急救援办负责制定演练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的策划、组织实施和演练总结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地点；起止时间；演练项目和内容；演练环境条件；演练动用的物资和设备；演练效果；对应急预案持续改进的建议；文字和音像资料等。

9.3 应急预案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9.4 应急预案备案

全市各水利应根据本单位和工程实际，编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上报备案。

9.5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火灾事故易发部位

1.1.1 水利工程运行、施工作业现场人员密集场所, 电气设施较多, 电气线路复杂, 易燃物品多, 有可能因电气线路短路、电气设备过载、配电箱跳火、违章动火或明火作业后未能采取灭火措施, 引燃周边可燃物, 容易导致发生火灾。

1.1.2 办公大楼因吸烟、乱扔烟蒂、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引燃周边可燃物, 或下班后未能关闭电器设备, 电器设备工作时间过长发热引燃周边可燃物, 可能导致发生火灾。

1.1.3 办公大楼计算机房、档案室、变配电室因电气线路短路、电气设备过载、配电箱跳火、违章动火或明火作业后未能采取灭火措施, 引燃周边可燃物, 容易导致发生火灾。

1.1.4 办公大楼地下室因车辆碰撞或燃油泄漏等可能引发引起火灾。

1.1.5 食堂用电用汽不当等可能引起火灾。

1.2 火灾事故风险

1.2.1 水利工程运行、施工作业现场发生火灾对建筑物造成损失, 甚至引起建筑物倒塌, 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1 办公大楼发生火灾后产生烟雾, 致使人员中毒窒息甚至死亡。

1.2.2 火灾严重时烧建筑物, 甚至引起建筑物倒塌, 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3 计算机机房配有大量计算机设备, 发生火灾将会损坏计算机设备和所有数据信息, 并使单位电脑网络瘫痪; 档案室存放单位全部档案资料, 发生火灾会造成所有档案资料损毁。

1.2.4 变配电室为单位办公大楼电力中心, 发生火灾都会带来无法估量的损失。

21.3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事故发生时, 救援工作开展前, 必须做好救护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 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再进行相应抢救步骤; 事故发生时, 必须首先考虑将人员进行安全转移, 并对受害人进行第一时间的救护。

2) 统一指挥, 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 必须统一指挥, 统一安排, 防止救援场面各自为政, 引起应急工作混乱, 引发额外损失。

3) 快速相应，果断处置。很多事故在萌芽状态时，快速果断的处置，完全能够避免或者消除事故，所以初期的处置非常关键。各现场操作或者负责等各级人员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各项事故进行模拟或者演练，确保能够在第一时间予以处置。

4) 自救为主，自救互救相结合。事故的发生一般都十分的突然和迅速，再良好的应急速度也比不上现场人员自我的保护处置，所以在日常各人员应该熟练掌握必要的自救能力，以便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各人员应该立即进行自救，在确保自救能力的同时，极力协助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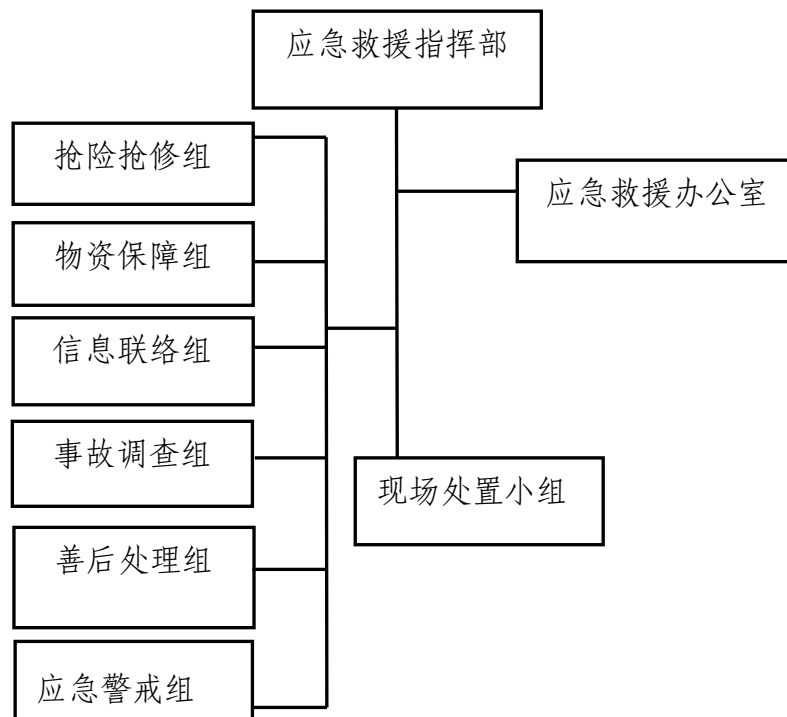
5) 先断源，再控制。事故抢险队伍应该以切断事故发生的源头为主要抢险目标，然后确认周边危险源不会受到相应影响，再对事故现场的情况进行洗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救援办”)，设在质监站。

设立抢险抢修组、物资保障组、信息联络组、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组、应急警戒组等6个应急救援小组(以下简称“救援小组”)，事故发生部门成立临时现场处置小组(以下简称“处置小组”)。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如下：



2.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主要领导(虞铭华)

副总指挥：分管领导（曹建飞、姚晓红、沈思阳）

成员：各科室、单位负责人（姜伟平、王伟锋、滕汉华、沈周华、吴龙华、范小东、项斌、钱鸿伟、朱曙雄、汤亦平）

2.1.2 应急救援工作组

2.1.2.1 抢险抢修组

组长：分管项目建设副局长

成员：由规划建设科、上管站（江管所）、河道所、水投公司、设计所等科室（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组成。

2.1.2.2 物资保障组

组长：局总工

成员：由防汛办（水文站）、办公室、水政站等科室（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组成。

2.1.2.3 信息联络组

组长：分管宣传教育副局长

成员：由办公室、质监站等科室（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组成。

2.1.2.4 事故调查组

组长：局总工

成员：由规划建设科、办公室、质监站等科室（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组成。

2.1.2.5 善后处理组

组长：局总工

成员：由规划建设科、办公室、质监站等科室（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组成。

2.1.2.6 应急警戒组

组长：分管项目建设副局长

成员：由规划建设科、上管站（江管所）、河道所、水投公司、设计所等科室（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组成。

上述责任分解，如因工作变动，接任人自然为责任接替人。

2.2 职责

2.2.1 指挥部职责

- ①指挥、协调应急反应行动；
- ②与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市应急反应机构、组织、部门、人员进行联络；
- ③直接监管应急操作人员行动；
- ④通报外部机构，决定请求外部援助；
- ⑤决定应急撤离，决定事故现场外影响区域的安全性；
- 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教育。

2.2.1.1 总指挥职责

- ①负责救援预案的审查、批准和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 ②负责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③负责落实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到位情况，在离开岗位期间指定副总指挥负责日常工作。

2.2.1.2 副总指挥职责

- ①协助总指挥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进行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在总指挥离开期间暂行其职责；
- ②负责重大危险源鉴别、评估和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其修订工作；
- ③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和处理伤亡员工家属安抚及其他员工的思想稳定工作；
- ④负责抢险救援所需各类人员的调配工作；
- ⑤负责伤亡员工的善后工作和向工伤保险部门上报及赔付。

2.2.1.3 成员职责

在组长负责制下分工协作。

2.2.2 应急救援办职责

- ①承担本单位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确保全体员工对应急救援知识和预案的应知、应会。
- ②熟练掌握本预案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和后期处置等工作，确保事故发生时本预案能够迅速、有效地落实。
- ③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并传达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保证 24 小时手机处于正常状态。

④执行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下达的各项应急救援指令，并负责内部信息和外界信息的沟通联系工作。

⑤负责应急救援小组的调配。

⑥负责组织开展事故后续工作。

2.2.3 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2.2.3.1 抢险抢修组

①负责对事故的处置；

②协助其他应急救援组抢救受伤人员；

③配合物资保障组做好急救物资的运送和发放工作。

2.2.3.2 物资保障组

①保证抢险救援物资以及生活急需物资的供应和输送；

②统一组织或协调现场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的现场食宿安排。

2.2.3.3 信息联络组

①代表应急救援小组对外发布有关信息和新闻；

②负责对整个事件进行客观、公正、及时的报道；

③宣传相关的政策与法规；

④配合善后处理组做好事故死伤人员家属的抚慰工作。

2.2.3.4 事故调查组

①协助事故上级调查组开展现场事故调查工作；

②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制订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

③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分级管理原则，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事故责任人作出处理；

④做好事故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等的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完成事故调查报告。

2.2.3.5 善后处理组

①负责受灾人员的转移安置，配合有关单位处理死难者的善后工作；

②确定人身伤害及死难者的赔偿标准；

③协助做好对受伤人员伤残等级标准的鉴定。

2.2.3.6 应急警戒组

负责治安、警戒、疏散、巡逻检查。

3 处置程序

3.1 接警报告和记录

当水利工程运行、施工作业现场或办公大楼火灾，接到并确认火警信号后，应立即向应急救援办报告，确认火灾有可能扩大和蔓延时应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并做好记录。

应急救援办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向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做好记录。同时确认已经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并启动应急响应。

3.2 响应分级与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火灾应急响应按发生事故的大小和影响范围，分为班组（办公室）、部门（科室）、单位（局）三个级别。

3.2.1 发生较小火灾事故且无蔓延可能时，启动班组（办公室）级应急响应，由事发所在班组（办公室）按相关火灾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以事发所在班组为主，必要时报告事发所在部门，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

3.2.2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且火灾蔓延的可能性不大时，启动部门（科室）级应急响应，由事发所在部门（科室）按火灾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以事发所在部门（科室）为主，需扩大应急响应时，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增援。

3.2.3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但火灾迅速蔓延的，立即启动单位（局）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和相关火灾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响应，动员并指挥单位志愿消防队和救援小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调集相关应急物资支援现场应急抢险。

3.2.4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事发部门必须立即报告应急救援办，应急救援办应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单位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和相关火灾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响应，动员并指挥单位志愿消防队和救援小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调集相关应急物资支援现场应急抢险。

3.3 应急指挥

3.3.1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时，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立即率领指挥部其他成员赶赴事发现场了解火灾情况，根据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应急方式步骤；

3.3.2 一般以下火灾事故由事发现场所在部门负责人或班组长实施现场指挥；

3.3.3 现场应急指挥的主要内容为：

（1）指令志愿消防队或救援小组人员赶赴现场，实施火灾扑救和进行应急救援响应；

- (2) 指令人员疏散撤离；
- (3) 指令设立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 (4) 指令专人联系医疗急救部门，做好救护受伤人员准备；
- (5) 指令专门人员与消防、社会应急救援等相关部门保持联络，准备请求应急支援；
- (6) 指令准备各类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并迅速调集到事发现场。

3.4 资源调配

3.4.1 发生一般以下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以事发所在班组、部门的人员和现场配置的消防器材为主。

3.4.2 当发生较大火灾生产事故的，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人员应调集单位应急救援人员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消防器材增援事故现场。

3.5 应急救援

3.5.1 首先疏散撤离现场人员，积极抢救受伤人员，并进行现场救护，防止意外伤害事故扩大。

3.5.2 设立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

3.5.3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火灾蔓延，扑灭火灾阻止事故扩大。

3.5.4 与消防、医疗急救等相关部门保持联络，准备请求应急支援，以便扩大应急需用。

3.5.5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清理工作。

3.6 扩大应急

当火灾事故发展情况严重，有扩大和蔓延趋势时，指挥部应立即扩大应急响应，请求消防和医疗部门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抢险部门紧急支援应急抢险，并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4 处置措施

4.1 报警

发生火灾事故时，距电话最近或火灾报警点最近的人员负责报警。报警应采用按动现场配置的手动消防报警按钮方式向单位消防控制室报警，或用固定电话、手机直接向火灾场所负责人报告。

消防控制室或火灾现场负责人接到火灾报警后，应立即派人进行现场火情确认的同时，应向应急救援办报警。

确认火灾并有可能扩大和蔓延后，应及时向专业消防部门报警。

4.2 人员疏散

当火灾发生时，首先应疏散现场人员。火灾现场人员应在疏散引导员的指挥下，按规定的路线迅速撤离，防止火灾事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撤离到安全区域后，引导员必须清点人数。

4.3 灭火

4.3.1 火灾初起范围较小且不危及周边场所时，现场人员应采用手持灭火器或用水进行扑救，控制火情，阻止蔓延。

4.3.2 当火势较大范围较小时，现场人员应采用消火栓水龙带喷水灭火，控制火势蔓延，防止危及周边场所。但发生电器火灾时，切不可采用喷水灭火，以免发生人员伤害。

4.3.3 当档案室发生火灾时，如火势较小，应采用现场配置的手持灭火器进行扑救，如火势较大难以控制或扑灭时，应特别注意及时撤离现场人员，并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4.3.4 当配电室、发电机房、电梯机房、电脑房、泵房发生火灾时，应采用现场配置的手持灭火器进行扑救，不应采用室内消火栓灭火。并立即切断起火部位的配送电，防止发生人员触电意外事故。

4.4 求援

当火势较大难以控制时，应立即向社会专业消防部门求救，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当专业消防部门到达现场后，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服从指挥。

4.5 警戒和守护

4.5.1 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警戒组负责现场周边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4.5.2 发生火灾事故后，在不涉及火势危害的前提下，应急警戒组应指派专人负责守卫档案室、配电室、发电机房、电梯机房、电脑房、泵房等场所，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4.6 保持通讯

发生火灾事故后，信息联络组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上级机关、消防、医疗、抢险等部门保持通讯联系，以沟通情况和传达相关信息。

4.7 后勤和医疗救护

4.7.1 发生火灾事故后，物资保障组人员应指挥调集各类消防器材增援现场，保障消防抢险装备和物资到位。

4.7.2 发生火灾事故后，物资保障组人员应部署后勤保障和现场医疗救护，保证受伤人员及时得以救治。

第三部分 现场处置方案

(一)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在项目建管过程中如脚手架上高处作业、登高安装设备及维修等，人体由高处（基准面 2m 及以上）坠落碰撞地面或其他物体所形成的损伤。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项目工地、登梯及高层平台等。

1.3 事故发生的时间

无明显季节性。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4.1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1.4.2 操作失误或注意力不集中、药物使用、过度饮酒等。

1.4.3 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设施材质强度不够、安装不良、磨损老化等；

1.4.4 劳动防护用品缺陷，主要表现为高处作业人员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滑鞋等用品因内在缺陷而破损、断裂、失去防滑功能等引起的高处坠落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由事发现场最高职务者担任，其他成员立即组成现场处置小组。

2.2 工作职责

2.2.1 组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

2.2.2 组长立即指挥现场人员开展紧急停止设备、抢救伤员、现场防护等现场救援具体措施；

2.2.3 负责人员调集工作及与上级应急救援部门的联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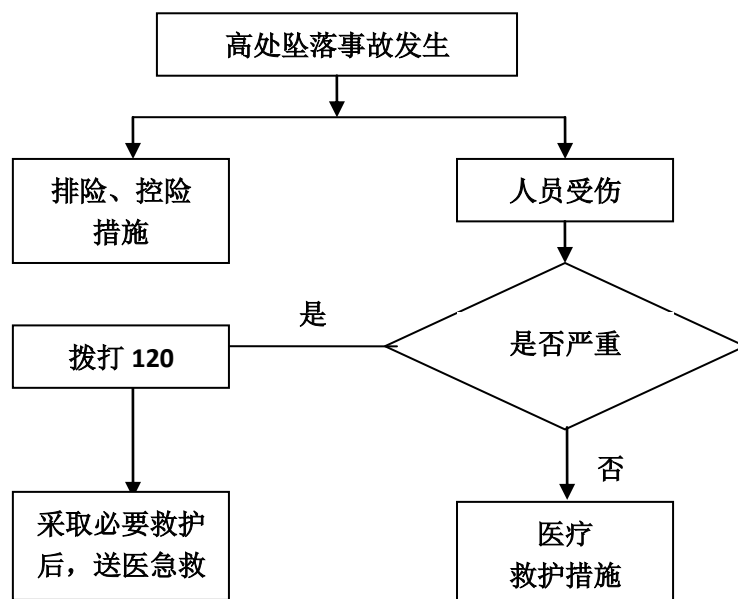
2.2.4 负责伤员救护工作并负责和送往医院治疗；

2.2.5 维护好救援秩序，做好引导工作，并保护好现场。

2.2.6 负责事故的善后及调查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快速判断伤员的意识、呼吸和心跳，判断伤情，伤者严重时立刻拨打 120；

3.2.2 若伤者无意识、无呼吸应立即将伤者平卧在平整的地面，解开伤员的衣领，将进行现场心肺复苏。有大出血者，直接在伤口上放置厚敷料，绷带加压包扎；

3.2.3 发现脊椎受伤者，尽量避免搬动，等待专业的医生救护。若必须搬运时将伤者平卧放在硬板上，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或放在软担架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招致死亡；

3.2.4 发现伤者四肢骨折，不要盲目搬动伤者，尽可能的等待专业救护，若病情危急需要搬运时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片等。若为开放性骨折，坚持不冲洗、不复位、不上药的原则；

3.2.5 对疑颅底骨折和脑脊液漏患者切忌作填塞，以免导致颅内感染；

3.2.6 颌面部伤员首先应保持呼吸道畅通，撤除假牙，清除移位的组织碎片、血凝块、口腔分泌物等，同时松解伤员的颈、胸部钮扣；

3.2.7 复合伤要求平仰卧位，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衣领扣。

4 注意事项

4.1 个人防护器具：事故救援须穿戴工作服、大头鞋和安全帽等防护措施，并检查防护品质量；

4.2 抢险救援器材与工具：携带安全绳、梯子及抢救急救箱和担架；

4.3 救援措施与对策：对于伤员，应根据伤情严重程度做好基本的救护措施，不

要随意移动伤者，并在第一时间送医治疗；在拨打“120”急救车的同时，必须同时联系本单位（部门）车辆，如果急救车辆短期内不能到达现场，可启用单位（部门）车辆；

4.4 自救与互救：高坠事故时，伤者自身意识清楚时，应大声呼救，在保证自身的安全前提下才可移动；参与救援的人员和集体配合，禁止单人行动；

4.5 人员能力和安全防护：救援人员素质要过硬，技术熟练，身体健康；如果没有经过专业的培训不要对受伤人员进行人工呼吸；

4.6 应急救援结束：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调查事故原因、追责和制定防范措施；使用后的救援工具和设备要及时检查，保证下次使用时的可靠性；

4.7 其他警示：事故伤害发生时，各有关人员要冷静应对，不可盲目施救；保持通讯畅通；事故现场一定要做好防护和警示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在送院时，防止伤者与陪护人和物体发生碰撞和挤压，防止二次伤害。

（二）淹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在河道清淤及其他临水作业活动时有可能发生溺水的事故。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河道、水池等水深区域。

1.3 事故可能发生的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在进行水上作业活动中可能发生淹溺事故，尤其在夏季天气炎热时更容易发生。人员溺水后可导致呼吸道及肺部进水，造成人体呼吸受阻、窒息，如心跳停止，则可造成人员死亡。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4.1 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病史和病症的人员进行水上活动；

1.4.2 防护装置缺乏或有缺陷；

1.4.3 在非安全水域进行水上活动；

1.4.4 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下进行水上活动。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由事发现场最高职务者担任，其他成员立即组成现场处置小组。

2.2 工作职责

2.2.1 组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

2.2.2 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救助伤员，控制事故蔓延，保护好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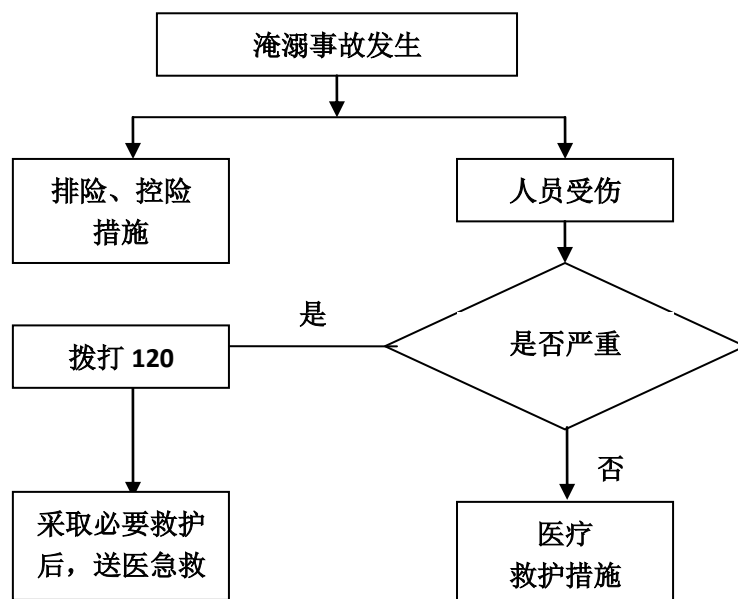
2.2.3 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紧急护理，治疗和护送；

2.2.4 维护好救援秩序，做好引导工作；

2.2.5 负责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发现溺水者先报警，并迅速游到溺水者附近，观察清楚位置，从其后方出手救援。或投入木板、救生圈、长杆等，让落水者攀扶上岸。

3.2.2 脱离水面后立即检查并清除其口、鼻腔内的水、泥及污物。

3.2.3 解开衣扣、领口，以保持呼吸道通畅。

3.2.4 抱起溺水者的腰部，使其背朝上、头下垂进行倒水；或者抱起溺水者双腿，将其腹部放在急救者肩上，快步奔跑使积水倒出；或急救者取半跪位，将溺水者的腹部放在急救者腿上，使其头部下垂，用手平压背部进行倒水。

3.2.5 如果溺水者处于昏迷状态但呼吸心跳未停止，应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同时进行胸外按压，一般以口对口吹气为最佳。人工呼吸的方法是急救者位于伤员一侧，托起溺水者下颌，捏住溺水者鼻孔，深吸一口气后，往伤员嘴里缓缓吹气，待其胸廓稍有抬起时，放松其鼻孔，并用一手压其胸部以辅助呼气。反复并有节律地（每分钟吹 16~20 次）进行该过程，直至溺水者恢复呼吸为止。

3.2.6 如溺水者心跳已停止，应先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方法是让溺水者仰卧，头低稍后仰，急救者位于溺水者一侧，面对溺水者，右手掌平放在其胸骨下段，左手放在右手背上，借急救者身体重量缓缓用力，不能用力太猛，以防骨折，然后松手腕（手不离开胸骨）使胸骨复原，反复有节律地（每分钟 60~80 次）进行该过程，直到心跳恢复为止。

4 注意事项

4.1 在抢救伤员的同时要保护自己，防止抢救人员受到另外的伤害。

- 4.2 如果没有经过专业的培训不要对受伤人员进行人工呼吸。
- 4.3 对应急救援器材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保养。
- 4.4 保护现场，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事故区域，得到批准后人员才能进入事故区域。
- 4.5 拨打 120 后，如果急救车辆短期内不能到达现场，经现场紧急处理，并借用最近车辆送医院治疗。

（三）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1.1.1 各类转动机械的外露传动部分（如齿轮、轴、履带等）和往复运动部分都有可能对人体造成机械伤害。

1.1.2 由于生产设备运动部位未安装防护罩；员工违章擦洗转动的设备；检修时员工违章、无切断电源或误启动设备；作业安全距离不足；机械设备带病运行；员工没有穿戴个体防护用品，都有可能发生机械伤害。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

施工现场及闸站使用机械的区域。

1.3 事故可能发生的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事故可能发生的季节是一年四季。事故造成的后果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影响范围一般只在发生部位。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4.1 机械设备声音异常；

1.4.2 运行设备突然停止；

1.4.3 人员发出呼叫声。

1.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机械外伤特别是手外伤发生时，直接损伤有时并不十分严重，但是由于伤后抢救处理不当，往往会加重损伤，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由事发现场最高职务者担任，其他成员立即组成现场处置小组。

2.2 工作职责

2.2.1 组长负责指挥现场所有的应急抢救行动。

2.2.2 组长负责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和请求支援。

2.2.3 组长负责防止和控制事故的扩大化，并保护好现场。

2.2.4 事故发现人立即关闭设备并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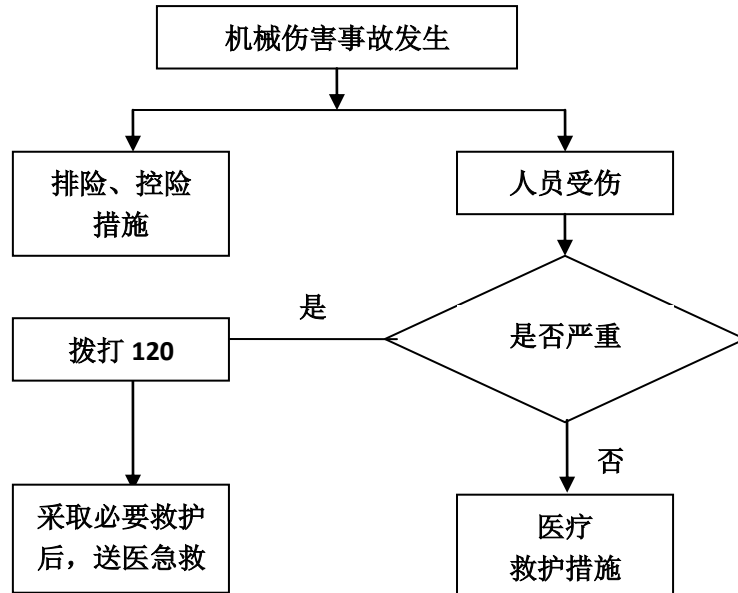
2.2.5 对现场的周围拉起警戒线；维持秩序，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协助抢救伤员。

2.2.6 负责保持现场通道畅通，保证有关的急救车辆能顺利进入现场。

2.2.7 负责事故善后及调查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组长立即到现场指挥救援，有关人员把受伤者抬到安全区域，判断现场事故是否有扩大的可能，并向应急救援办汇报。

3.2.2 组长立即指定人员对伤员紧急处理。立即对伤者进行包扎、止血、止痛、消毒、固定等临时措施，防止伤情恶化。

3.2.2.1 如有断肢等情况，及时用干净毛巾、手绢、布片包好，放在无裂纹的塑料袋或胶皮袋内，袋口扎紧，在口袋周围放置冰块等降温物品，不得在断肢处涂酒精、碘酒及其他消毒液。

3.2.2.2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正确的现场止血处理措施：

(1)一般伤口小的止血法：先用生理盐水（0.9%NaCl 溶液）冲洗伤口，涂上红汞水，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

(2)加压包扎止血法：用纱布、棉花等做成软垫，放在伤口上再加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

(3)止血带止血法：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上 1/2 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 1/3 处（靠近心脏位置）。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纱。每隔

25—40 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 0.5—1 分钟。

3.2.3 立即划定警戒区，疏散无关人员，防止其它事故的发生，保证通道畅通，急救车辆顺利进出事故区域，无关车辆不得进入事故区域。

3.2.4 指挥部或社会救援力量到达以后，应急处置小组组长负责介绍情况和听从他们的安排。

4 注意事项

4.1 如果没有经过专业的培训不要对受伤人员进行人工呼吸。

4.2 如果事故有可能扩大，应立即把伤员抬离现场到安全的区域。

4.3 在抢救伤员的同时要保护自己，防止抢救人员受到另外的伤害。

4.4 设备要检查真正关闭，不能只关按钮，避免其他人碰到以后有打开的可能。

4.5 保护现场，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事故区域，在总指挥批准以后人员才能进入事故区域。

4.6 在拨打 120 急救车的同时，必须同时联系本单位（部门）车辆，如果急救车辆短期内不能到达现场，可启用本单位（部门）车辆。

4.7 在送院时，如有断肢等人体器官应和伤员一起送往医院。并保持残肢的清洁及采取冰块降温措施。

（四）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依据 GB/T 4968—2008 标准火灾分为以下 6 种：

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这种物质通常具有有机物性质，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

B 类火灾：液体或可熔化的固体物质火灾。

C 类火灾：气体火灾。

D 类火灾：金属火灾。

E 类火灾：带电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

F 类火灾：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如动植物油脂）火灾。

本局在水利项目施工现场及水泵房、办公楼、食堂有可能发生 A、B、C、E、F 火灾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我局管辖区域（包括办公场所、食堂、后勤、出租房等）、全市在建及运行水利工程区域都存在易燃、可燃物，都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

1.3 事故可能发生的时间

事故可能发生在一年四季当中，在秋、冬季节发生火灾事故的概率最大。火灾事故造成的后果为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毁，财产损失等。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4.1 突然闻到烧焦东西的糊味，应引起警觉，这种糊味有可能是电线外壳塑料燃烧的味道。

1.4.2 发现冒烟，烟气会向远处蔓延。冒烟是最明显的火灾征兆。

1.4.3 闻到烧焦东西的糊味是最为常见的征兆，如果同时还发生停电，或听到玻璃破碎声，或有人叫“起火啦”等两三种征兆一齐出现，这时肯定已经发生了火警，应赶紧逃生。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由事发现场最高职务者担任，其他成员立即组成现场处置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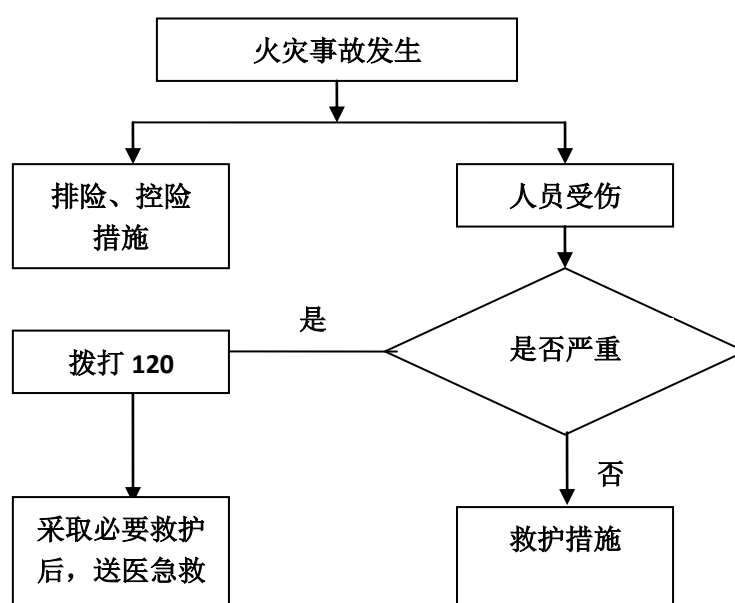
2.2 工作职责

2.2.1 发现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 2.2.2 组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
- 2.2.3 组长立即指挥现场人员开展紧急停止设备、抢救伤员、现场防护等现场救援具体措施。
- 2.2.4 负责人员调集工作及与上级应急救援部门的联系工作。
- 2.2.5 负责伤员救护工作并负责和送往医院治疗。
- 2.2.6 维护好救援秩序，做好引导工作，并保护好现场。
- 2.2.7 负责事故的善后及调查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电气设备设施着火处置措施：

- 3.2.1.1 电线、电气设施着火，应首先切断供电线路及电气设备电源。
- 3.2.1.2 及时疏散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及抢救疏散着火源周围的物资。
- 3.2.1.3 着火事故现场由熟悉带电设备的技术人员负责灭火指挥进行扑灭电气火灾。
- 3.2.1.4 扑救电气火灾，可选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不得使用水、泡沫灭火器灭火。
- 3.2.1.5 灭火人员应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防毒口罩等措施加强自我保护。

3.2.2 办公大楼发生火灾处置措施

- 3.2.2.1 利用就近灭火器材扑救火灾，控制火势蔓延。

- 3.2.2.2 扑救火灾时，加强个人防护，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3.2.2.3 扑救时要注意自身安全，如火势无法控制，要及时报告，以便迅速向 119 报警，不可延误时机，当火灾失去控制时，要果断撤离确保自身安全。
- 3.2.2.4 公安消防队人员到达现场时，要及时准确地向专业消防人员报告火情和着火原因、位置，服从消防部门的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公安消防队灭火抢险。

3.3 疏散步骤及要求。

3.3.1 疏散时，消防疏散引导员要本着“先别人后自己”的原则，用学到的逃生办法引导他人，在烟雾大的火场进行疏散时应用湿毛巾捂住嘴和鼻子进行逃生，集中至室外广阔处“避灾点”。

3.3.2 要害部门发生火情，在进行疏散人员的同时，要组织力量抢救有价值的各种记录、单据及票证，以备查找。

3.4 现场抢救受伤人员的处置

3.4.1 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就地翻滚，用水或毯子等物覆盖措施灭火，伤处的衣、裤、袜应剪开脱去，不可硬行撕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3.4.2 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3.4.3 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作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3.4.4 可拦截过往车辆，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抢救救治。

3.4.5 抢救受伤严重或在进行抢救伤员的同时，应及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的工作，并派人接应急救车辆。

3.5 灭火结束

灭火结束后，注意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调查处理完毕后，经有关部门同意，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正常。

4 注意事项

4.1 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和使用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救援人员在没有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

4.2 应急救援时，应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先抢救受伤人员。

4.3 应急救援时应注意科学施救，防止事故扩大。

4.4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便于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五）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分为土石方塌方、高边坡坍塌及构筑物塌方等是较常见的事故类型。

1.2 事故可能发生区域、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边坡堆土超高、暴雨后不稳定区段等可能造成大面积滑坡、塌方，导致掩埋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和作业人员，造成群死群伤和严重的经济损失。

1.3 事故可能发生的季节

在雨季、汛期，由于地表降水增加，边坡排水不畅，造成边坡坍塌事故的发生相对较多。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边坡出现裂缝，原有裂隙逐渐加大加宽。

(2)基础变形速度加快，地面下沉或开裂。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由事发现场最高职务者担任，其他成员立即组成现场处置小组。

2.2.1 发现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2.2.2 组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

2.2.3 组长立即指挥现场人员开展紧急停止设备、抢救伤员、现场防护等现场救援具体措施。

2.2.4 负责人员调集工作及与上级应急救援部门的联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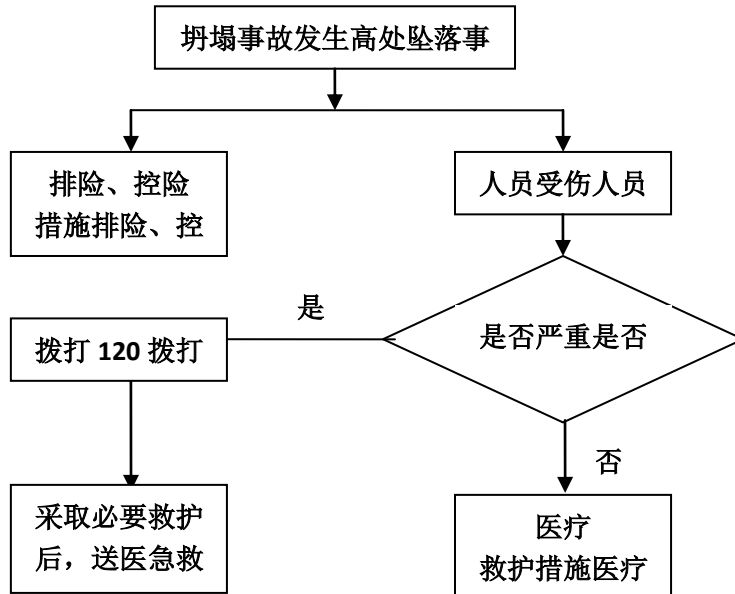
2.2.5 负责伤员救护工作并负责和送往医院治疗。

2.2.6 维护好救援秩序，做好引导工作，并保护好现场。

2.2.7 负责事故的善后及调查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当施工现场的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等发现边坡、排土场有裂缝或发出异常声响时，应立即报告项目部负责人，并远离危险区域，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如不能处理，需将人员设备撤离至安全地带，并设置警戒线及警戒标志。

3.2.2 当塌方事故发生后，造成人员被埋、被压的情况下，应保护好现场，在确认不会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受伤人员。

3.2.3 当少部分土方坍塌时，现场抢救组专业人员要用铁锹进行撮土挖掘，并注意不要伤及被埋人员；当较大土方坍塌，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时，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汇报，并组织自救，保证抢险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要采用吊车、挖掘机进行抢救，现场要有指挥并监护，防止机械伤及被埋或被压人员。

3.2.4 当发现有人受伤时，拨打 120，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4 注意事项

4.1 在进行现场救护前，应对现场进行评估，如若再次发生坍塌危险时，应先行支护或采取其他加固措施，以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4.2 详细全面了解塌方事故发生的经过，了解现场中原有人数、现仍未抢救出来的人数。

4.3 应急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听从指挥，不冒险蛮干。

4.4 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铁锹、车辆、吊车、担架、氧气袋、止血带、通讯设备等。

- 4.5 当核实所有人员获救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 4.6 根据灾情,采取相应的有效的措施;服从指挥,不可盲目行动。

（六）脚手架倒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分析

1.1.1 脚手架不合格引起的倒塌

1.1.1.1 脚手架材料不合格。

脚手架管、扣件进场检验把关不严，让不合格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如架管锈蚀严重、壁厚不满足要求，在搭设过程中，也未将不合格的材料剔除。

1.1.1.2 脚手架未进行承载力、刚度、稳定性验算。

1.1.1.3 脚手架基础承载力不够。

搭设前未对基础进行认真处理，如未预压、未硬化、无垫板、基础排水不畅、承台周围回填土区域回填不实等。

1.1.1.4 未按脚手架施工图进行搭设，搭设完没有进行严格验收。

未按施工图要求设置纵向、横向、水平剪刀撑，剪刀撑的搭接长度、扣件的拧紧力矩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设扫地横杆等等。

1.1.2 脚手架超载或偏载引起的倒塌

1.1.2.1 竖向超载或偏载

脚手架上大量堆放各种钢管、钢模，或用架体提升重物或不对称浇筑。

1.1.2.2 水平荷载过大

如遇大风或意外外界物体撞击等。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

在新、改、扩建项目施工区域的脚手架。

1.3 事故可能发生的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脚手架坍塌事故的发生往往出乎人们的意料，但在雨季和台风季节特别容易发生。脚手架坍塌事故的破坏性和影响性比较重大，若承重脚手架由于某种原因倒塌将会使被承重部分受到破坏，造成大量经济损失，如支撑混凝土垮塌、开裂、倾覆等，使在场人员高处坠落或物体打击伤害，还会毁坏附近的各种设施。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4.1 未经许可把脚手架加固点随意拆卸。

1.4.2 脚手架已发生倾斜变形。

1.4.3 出现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由事发现场最高职务者担任，其他成员立即组成现场处置小组。

2.2.1 发现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2.2.2 组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

2.2.3 组长立即指挥现场人员开展紧急停止设备、抢救伤员、现场防护等现场救援具体措施。

2.2.4 负责人员调集工作及与上级应急救援部门的联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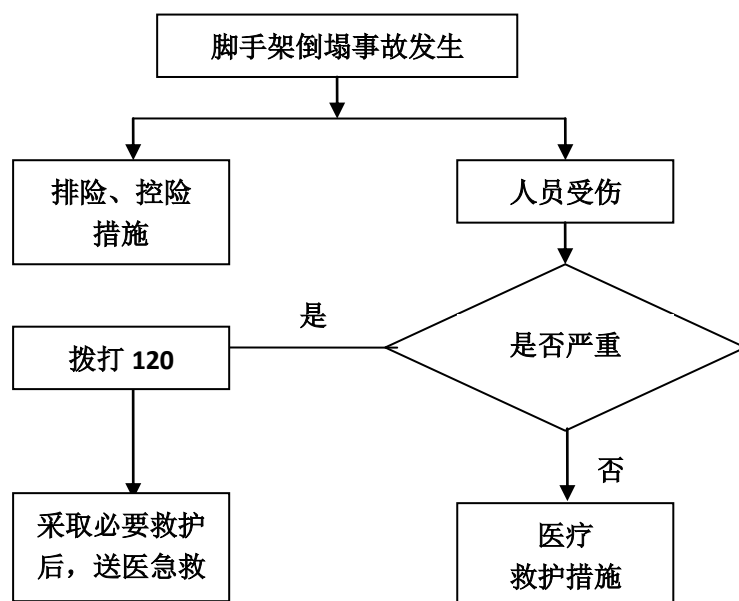
2.2.5 负责伤员救护工作并负责和送往医院治疗。

2.2.6 维护好救援秩序，做好引导工作，并保护好现场。

2.2.7 负责事故的善后及调查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施工现场发生脚手架坍塌事件，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挖掘被掩埋伤员，及时脱离危险区。清除伤员凝血块、呕吐物等，对昏迷伤员将舌拉出以防窒息。进行简易的包扎，止血或简易固定骨折。判断现场事故是否有扩大的可能，并向应急救援办汇报。

3.2.2 设立危险警戒区域，设专人把守，除抢救人员可以进出外，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区域，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2.3 迅速确定事故发生的准确位置、可能波及的范围、脚手架损坏的程度、人

员伤亡情况等，以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应急处置。

3.2.4 按着救人优先的原则，且在保障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抢救重要资料 and 财产，并注意做好应急人员的自身安全。

3.2.5 组织人员尽快解除重物压迫，减少伤员挤压综合症发生，并将其转移至安全地方。

3.2.6 对未坍塌部位进行抢修加固或者拆除，封锁周围危险区域，防止进一步坍塌。

3.2.7 迅速核实脚手架上作业人数，如有人员被坍塌的脚手架压在下面，要立即采取可靠措施加固四周，然后拆除或切割压住伤者的杆件，将伤员移出。如脚手架太重，可用千斤顶、必要时动用吊车将架体缓慢抬高，以便救人；如无人员伤亡，立即实施脚手架加固或拆除等措施。

3.2.8 现场急救条件不能满足需求时，必须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请求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拨打 120 急救电话时，应详细说明事故地点和人员伤害情况，并派人到路口进行接应。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注意事项

防护器具必须佩戴合格产品，并保证佩戴的正确性，防护器具不可轻易摘取，应急事件后应对个人的防护器具进行检查，确认无误方可继续使用。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抢险救援器材，器材必须是合格物品，使用人员必须对器材有相应的了解。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现场处于事故、事件的区域及受到威胁的人员，在发生事故、事件后应根据情况和现场局势，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正确、有效的方法进行自救和互救。事故、事件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撤离。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的注意事项

在自救和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严禁个人擅自行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抢修时，严格执行各项规程的规定，以防事故扩大。

4.5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应急救援结束后切勿放松警惕，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离现场远离事发地点，

做好人员清点，用品给养到位。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七) 电梯突发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沿刚性导轨或固定线路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电梯和施工场所用的升降机等。因为电梯工作频繁，老化速度快，久而久之，会造成机械或电气装置动作不可靠，若维修更换不及时，电梯带隐患运行，则很容易发生电梯事故。

电梯事故的种类按发生事故的系统位置，可分为门系统事故、冲顶或蹲底事故、其他事故。据统计，各类事故发生的起数占电梯事故总起数的概率分别为：门系统事故占 80%左右，冲顶或蹲底事故占 15%左右，其他事故占 5%左右。门系统事故占电梯事故的比重最大，发生也最为频繁。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局办公大楼、水利工程施工场所。

1.3 事故发生的时间

无明显季节性。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4.1 出现抖动现象。（电梯左右晃动、上下垂直方向跳动、带有声音的共振等）

1.4.2 电梯滑层现象。（从指定楼层降到指定楼层以下）

1.4.3 电梯冲顶现象。（从指定楼层升到指定楼层以上，到楼顶）

1.4.4 轿厢下沉现象。（轿厢底部与所在楼层不在一个平面上，比楼层高度要低）

1.4.5 按钮失效现象。（开关门按钮及楼层按钮失效）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由事发现场最高职务者担任，电梯管理人员及其他成员立即组成现场处置小组。

2.2 工作职责

2.2.1 组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

2.2.2 组长立即指挥现场人员，紧急停止电梯设备、抢救伤员、现场防护等现场救援具体措施。

2.2.3 电梯管理人员发现所管理的电梯发生紧急情况或接到求助信号后，立即报

告并告知电梯轿厢内被困人员应注意的事项。听从现场组长指挥，参与应急救援。

2.2.4 配合电梯维保单位或其他救援单位实施救援。

2.2.5 负责人员调集工作及与上级应急部门联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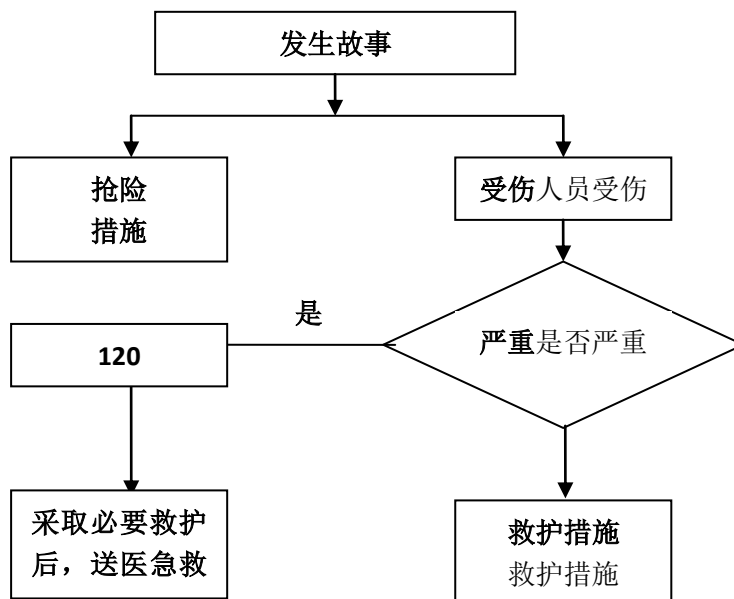
2.2.6 维护好救援秩序，做好引导工作，并保护好现场。

2.2.7 负责伤员救护工作并负责和送往医院治疗。

2.2.8 负责事故的善后及调查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电梯发生紧急情况或接到求助信号后，应当立即通知电梯管理员，同时通知电梯维保单位。

3.2.2 突发事故发生后，遇到以下状况时，应分别采取对应处置措施：

3.2.2.1 电梯困人事故：

(1) 安慰乘客，消控室人员应用电梯配置的通讯设备或其它可行的方式，详细告知电梯轿厢内被困人员应注意的事项；

(2) 到上一层站打开外厅门查看轿厢平层情况，如轿坎与厅坎上下差 30cm 以内时操作如下：首先压下急停开关 (RUN---STOP)，然后手动慢速盘开门机，疏散乘客；

(3) 如轿坎与厅坎距离较大时应将轿厢手动盘车至接近平层位置。用厅门钥匙

打开紧急门锁。协助乘客迅速离开轿厢。

3.2.2.2 电梯进水事故：

(1) 当楼层发生水淹没而使井道或底坑进水时，应当将电梯轿厢停于进水层的上两层，切断总电源。

(2) 如机房进水较多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切断进入机房的所有电源，并及时处理漏水的情况。

(3) 对已经湿水的电梯，要及时进行除水除湿处理，在确认已经处理后，经试运行无异常无误，方可恢复使用。

3.2.2.3 发生火灾事故：

(1) 发生火灾时，立即将电梯直驶到首层，并切断电源；或将电梯停于火灾尚未蔓延的楼层关闭。

(2) 使乘客保持镇静并疏导乘客离开轿厢，从楼梯撤走。将电梯置于“停止运行”状态，用手关闭厅门并切断总电源。

3.2.2.4 发生地震时：

(1) 已发布地震预报的，应根据地方政府发布的紧急处理措施，决定是否停用电梯，何时停用。

(2) 震前没有发生临震预报而突发地震的，如强度较大在电梯内有震感时，应立即停止运行，疏导乘客安全撤离。

(3) 地震后应当由专业人员（持证）对电梯进行检查和调试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使用。

3.2.2.5 受伤人员处置：

1) 电梯发生卡人、挤人事故，立即拨打 119 或电梯维保单位等专业救援部门进行现场处置，不可盲目行动，防止加重受伤人的伤情。

2) 拨打 120 急救中心电话，将受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4 注意事项

4.1 电梯高速下落时，乘客需要注意：

4.1.1 不论电梯有几层楼，赶快从最底层开始，把每一层楼的按键都按下；当紧急电源启动时，电梯可马上停止继续下坠。

4.1.2 如果电梯里有手把，一只手紧握手把，这样可固定人所在的位置，不至于因重心不稳而摔伤。

4.1.3 整个背部跟头部紧贴电梯内墙，呈一直线，要运用电梯墙壁作为脊椎的防

护。

4.1.4 正确姿势是：双腿分开、曲膝、踮脚，双臂展开，扶着电梯壁，着陆时会有缓冲，能够保护关节和脊柱。

4.1.5 待电梯停下后，迅速利用轿箱内应急电话或者手机与值班人员、维保人员取得联系。

4.1.6 千万不要尝试强行推开电梯内轿门，电梯天花板若有紧急出口，也不要爬出去。

4.2 乘客被困电梯时，要通过按下电梯内的紧急呼叫按钮、用手机报警、大声呼喊、间歇性地拍打电梯门或用坚硬的鞋底敲打电梯门等方式求救，如果呼叫有回应，等待救援。

4.3 被困乘客尽量远离轿门，更不要倚靠轿门，不要在轿厢内吸烟、打闹，安静等待。不要擅自行动，以免发生剪切、坠井等事故。

4.4 如轿顶或轿内操纵盘已被水湿时，严禁再启动电梯，应立即拉闸断电。

4.5 有共用井道的电梯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将其余尚未发生火灾的电梯停于远离火灾区，或交给消防人员使用。

4.6 相邻建筑物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停止运行电梯，避免因火灾停电造成的困人事故。

4.7 被困乘客按顺序走出轿厢，不要拥挤奔跑。轿门口应派专人迎候。提醒乘客注意安全。

4.8 在机房盘车时必须首先拉掉故障电梯的电源开关。盘车时必须两人操作，打抱闸的人必须听盘车人的指挥盘车时应缓慢进行防止电梯失控。

4.9 需要对电梯进行处置工作时，一定要由维保单位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操作。

4.10 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调查电梯事故原因，如属电梯故障所致，应当尽快检查并修复。

（八）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触电事故类型可分为电击事故和电伤事故。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我局管辖区域（包括办公场所、后勤、出租房等）、全市在建及运行水利工程项目等使用电气设备设施的场所，当电气设备设施存在缺陷或人员操作不当，都有可能发生触电事故。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预防触电事故的发生。

1.3 事故发生的时间

无明显季节性。但一般多发生在每年空气湿度较大的7、8、9三个月。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4.1 电器无故跳闸。

1.4.2 电器保险丝熔断。

1.4.3 线路老化，线路有破损，发生短路火花。

1.4.4 人员路过潮湿地面，感觉身体发麻。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2.1.1 组长由事发现场最高职务者担任，其他成员如值班人员、电工等立即组成现场处置小组。

2.1.2 工作职责

2.1.2.1 组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

2.1.2.2 值班人员：发现所管理的电气设备发生紧急情况或接到求助信号后，迅速关闭相应的带电开关、刀闸或其它带电设备，并报告现场组长。

2.1.2.3 电工：负责实施触电意外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救援，如自行救助有困难，应当汇同现场组长、值班人员、实施救援。

2.1.2.4 现场其他人员听从组长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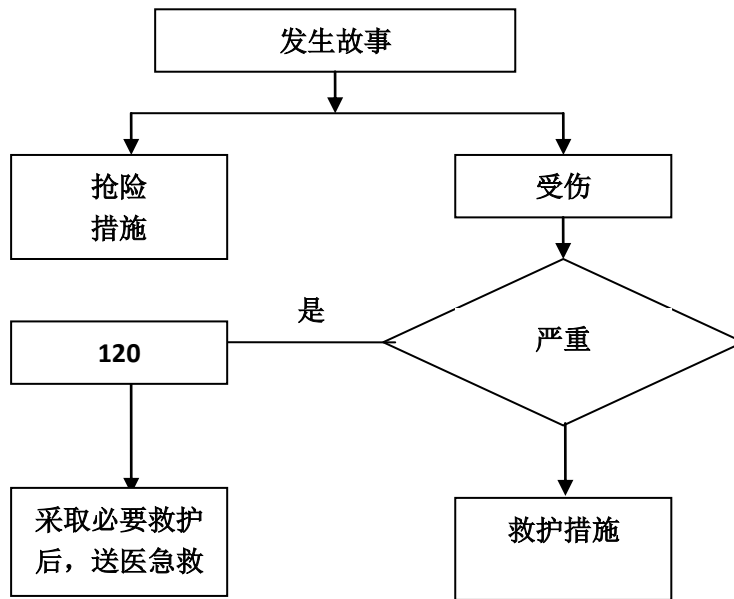
2.1.2.5 负责人员调集工作及与上级应急部门联系工作。

2.1.2.6 维护好救援秩序，做好引导工作，并保护好现场。

2.1.2.7 负责事故善后及调查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人体触电的脱离方法：

(1) 高压触电脱离方法：触电者触及高压带电设备，救护人员应迅速切断使触电者带电的开关、刀闸或其它断路设备，或用适合该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绝缘手套、穿绝缘鞋、并使用绝缘棒）等方法，将触电者与带电设备脱离。触电者未脱离高压电源前，现场救护人员不得直接用手触及伤员。救护人员在抢救过程中应注意保持自身与周围带电部分必要的安全距离，保证自己免受电击。

(2) 低压触电脱离方法：低压设备触电，救护人员应设法迅速切断电源，如拉开电源开关、刀闸，拔除电源插头等；或使用绝缘工具、干燥的木棒、木板、绝缘绳子等绝缘材料解脱触电者；也可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将其拖开，切记要避免碰到金属物体和触电者的裸露身体；也可用绝缘手套或将手用干燥衣物等包起绝缘后解脱触电者；救护人员也可站在绝缘垫上或干木板上，绝缘自己进行救护。为使触电者脱离导电体，最好用一只手进行。

3.2.2 对触电人员的抢救方法：

(1) 触电伤员如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仰面平躺，严密观察，暂时不要使其站立或走动。

(2) 触电伤员如神志不清者，应就地仰面平躺，且确保气道畅通，并用5秒时间，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断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3) 触电后又摔伤的伤员，应就地仰面平躺，保持脊柱在伸直状态，不得弯曲；如需搬运，应用硬模板保持仰面平躺，使伤员身体处于平直状态，避免脊椎受伤。

4 注意事项

- 4.1 在未采取绝缘措施前，救护人不得直接触及触电者的皮肤和潮湿的衣服。
- 4.2 严禁救护人直接用手推、拉和触摸触电者。
- 4.3 救护人不得采用金属或其它绝缘性能差的物体（如潮湿木棒、布带等）作为救护工具。
- 4.4 在拉拽触电者脱离电源的过程中，救护人宜用单手操作，这样对救护人比较安全。
- 4.5 当触电者位于高位时，应采取措施预防触电者在脱离电源后坠地摔伤或摔死（电击二次伤害）。
- 4.6 夜间发生触电事故时，应考虑切断电源后的临时照明问题，以利救护。

（九）食物中毒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事故类型

食物中毒常见的有化学性食物中毒和细菌性食物中毒，化学性食物中毒主要是一些有毒的金属、非金属及其化合物，农药和亚硝酸盐等化学物质污染食物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细菌性食物中毒，是人们吃了含有大量活的细菌或细菌毒素的食物，而引起的食物中毒。食物中毒者会出现剧烈的呕吐、腹泻，同时伴有中上腹部疼痛。食物中毒者常会因上吐下泻而出现脱水症状，如口干、眼窝下陷、皮肤弹性消失、肢体冰凉、脉搏细弱、血压降低等，最后可致休克。

1.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发生事故的区域、地点主要在食堂。

1.3 事故发生的时间

无明显季节性。

1.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4.1 采购的食品材料未验证或未按质量要求验收。

1.4.2 收货后的食品材料无按要求保管及存放。

1.4.3 加工后的食品生熟混放及无密封存放。

1.4.4 食品存放时间过长。

1.4.5 食品贮存温度不符合要求。

1.4.6 员工带病上班工作及不注意个人卫生。

1.4.7 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厨房。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由事发现场最高职务者担任，其他成员立即组成现场处置小组。

2.2 工作职责

2.2.1 组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

2.2.2 组长立即指挥现场人员停止用餐、封存食堂设备、留样食物，抢救食物中毒人员、现场保护等现场救援具体措施。

2.2.3 负责人员调集工作及与卫生部门的联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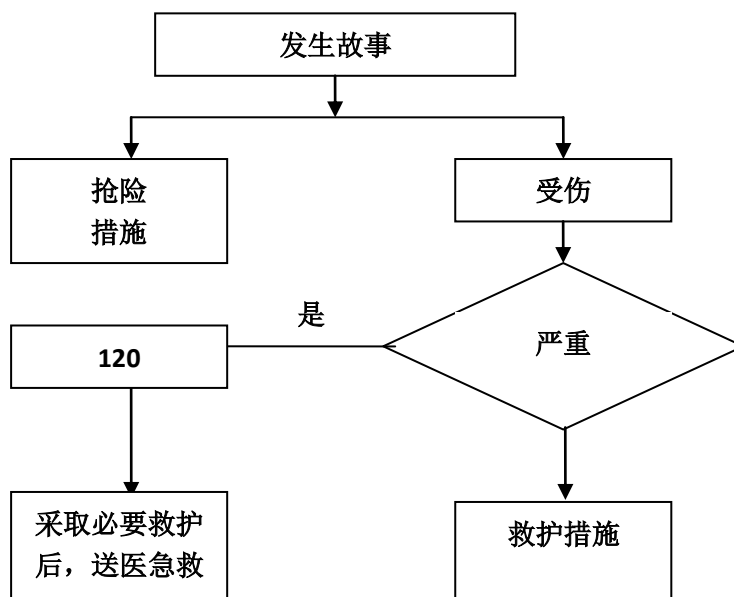
2.2.4 负责食物中毒人员的救护工作并负责联系和送往医院治疗。

2.2.5 维护好救援秩序，做好引导工作，并保护好现场。

2.2.6 负责食物中毒事故的善后及调查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现场组长要立即查看和了解中毒人数、中毒症状、中毒原因等情况，并通知其他人员立即停止用餐。

3.2.2 组织开展施救工作。对中毒不久而无明显呕吐者，可用手指、筷子等刺激其舌根部的方法催吐，或让中毒者大量饮用温开水并反复自行催吐，以减少毒素的吸收。

3.2.3 当中毒者出现呕吐时，为防止呕吐物堵塞气道而引起窒息，应让病人侧卧，便于吐出。

3.2.4 中毒者在呕吐中，不要让病人喝水或吃食物，在呕吐停止后马上补充水分。

3.2.5 如中毒者感到腹痛剧烈，可取仰睡姿势并将双膝变曲，有助于缓解腹肌紧张，腹部可盖毯子等保暖，助于血液循环。

3.2.6 当中毒者出现脸色发青、冒冷汗、脉搏虚弱、出现抽搐、痉挛等症状时，要马上送医院，谨防休克症状。

3.2.7 对引起中毒的可疑食物及其有关工具、设备和用餐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搜集可疑中毒食物，并将可疑食物送交相关部门检查。

3.2.8 如事态较严重及时拨打 120、110 等报警电话，详细说明事发地点、中毒

人数、中毒症状、初步判断的原因情况、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4 注意事项

4.1 施救人员应了解食物中毒的救治常识，防止对中毒者造成二次伤害。

4.2 施救人员在救护结束后应将手清洗干净（必要时使用消毒液），避免自身中毒。

4.3 对发生食物中毒的用餐场所、餐具、设备设施等进行消毒、清洁。

附件

附件 1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应急组成人员名单》

应急岗位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指 挥部	总指挥	局长	虞铭华	13806701508
	副总指挥	副局长	曹建飞	13606737047
	副总指挥	副局长	姚晓红	13586481108
	副总指挥	总工	沈思阳	13575339260
	成员	办公室主任	姜伟平	13567368500
	成员	规划建设科科长	王伟锋	13857358768
	成员	行政服务科科长	滕汉华	13511323252
	成员	水政站站长	沈周华	13567346026
	成员	防汛办专职副主任 (水文站站长)	吴龙华	13957357027
	成员	质监站站长	范小东	13867378625
	成员	河道所所长	项斌	13757321910
	成员	上管所(江堤所) 所长	钱鸿伟	13600560393
	成员	水投公司	朱曙雄	13806705550
	成员	设计所所长	汤亦平	13957356177
抢险抢修组	组长	副局长	曹建飞	13606737047
	成员	规划建设科科长	王伟锋	13857358768
	成员	上管所(江堤所) 所长	钱鸿伟	13600560393
	成员	河道所所长	项斌	13757321910
	成员	水投公司	朱曙雄	13806705550
	成员	设计所所长	汤亦平	13957356177

	成员	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分管水利副主任)		见下表
物资保障组	组长	总工	沈思阳	13575339260
	成员	防汛办专职副主任 (水文站站长)	吴龙华	13957357027
	成员	办公室主任	姜伟平	13567368500
	成员	水政站站长	沈周华	13567346026
	成员	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分管水利副主任)	见下表	
信息联络组	组长	副局长	姚晓红	13586481108
	成员	办公室主任	姜伟平	13567368500
	成员	质监站站长	范小东	13867378625
	成员	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分管水利副主任)	见下表	
事故调查组	组长	总工	沈思阳	13575339260
	成员	规划建设科科长	王伟锋	13857358768
	成员	办公室主任	姜伟平	13567368500
	成员	质监站站长	范小东	13867378625
	成员	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分管水利副主任)	见下表	
善后处理组	组长	总工	沈思阳	13575339260
	成员	规划建设科科长	王伟锋	13857358768
	成员	办公室主任	姜伟平	13567368500
	成员	质监站站长	范小东	13867378625
	成员	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分管水利副主任)	见下表	

应急警戒组	组长	副局长	曹建飞	13606737047
	成员	规划建设科科长	王伟锋	13857358768
	成员	上管所（江堤所） 所长	钱鸿伟	13600560393
	成员	河道所所长	项斌	13757321910
	成员	水投公司	朱曙雄	13806705550
	成员	设计所所长	汤亦平	13957356177
	成员	事故所在地农技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分管水利副主任）		见下表
应急救援办	主任	总工	沈思阳	13575339260
	应急联系人	质监站站长	范小东	13867378625
	应急联系电话	0573-87290325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海宁市公安局	057387233101	海宁市民政局	057387225584	
综合执法局	96310	新奥燃气	057387215726	
电力抢修	95598	海宁市人民医院	057387023216	
供电公司	05738725226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7387235826	
海宁市监察局	057387288239	急救中心	120	
火警	119	匪警	110	

应急岗位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许村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组长	主任	陈忠明	13806724985
	成员	工作人员	陈耿炎	13867316813
	成员	工作人员	汤国逵	13506732938

长安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组长	副主任	马晨辉	15067318466
	成员	工作人员	王子文	13606731528
	成员	工作人员	张利强	13750782257
周王庙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组长	副主任	张华飞	13857356736
	成员	工作人员	戴柏华	15067375568
盐官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组长	主任	羊生亚	13586486760
	成员	工作人员	周宏杰	13758376699
	成员	工作人员	朱国平	13819316026
丁桥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组长	副主任	茹剑斌	13586331611
	成员	工作人员	赵奕飞	15968307961
斜桥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组长	副主任	祝平	13867372324
	成员	工作人员	魏诚怡	18267318515
袁花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组长	主任	陈敏祥	13706598779
	成员	工作人员	赵文杰	13967398813
	成员	工作人员	张叶飞	13857338429
	成员	工作人员	邢旻超	15888347255
黄湾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组长	主任	费德伟	13967355311
	成员	副主任	宋国华	13819310152
	成员	工作人员	周新祥	13819311258
硖石街道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组长	主任	陆伟	13757382928
	成员	工作人员	陈张甫	13706595270
海洲街道农	组长	副主任	陈曦	13506832098

技水利服务 中心	成员	工作人员	许成杰	15906736595
海昌街道农	组长	副主任	朱学海	13586357608
技水利服务 中心	成员	工作人员	殷陆华	13736481771
马桥街道农	组长	副主任	徐 谦	13757301164
技水利服务 中心	成员	工作人员	郁 枫	15967380158

附件 2 《消防应急物资清单》

部门	消防设施存放地点	消防柜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保管人
局大楼	地下室车库	2 只	消防水带	2	徐波
			消防水枪	2	徐波
			火警手报钮	3	徐波
	楼梯口及高配室内		灭 火 器	9	徐波
	高配室内及车库内		轴流抽风口	4	徐波
	高配室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1	徐波
	地下室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3	徐波
	1 楼大厅内	3 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消防水枪	3	徐波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1 楼楼梯口		灭 火 器	18	徐波
	1 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2	徐波
	1 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1 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1 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6	徐波
	2 楼楼层内	4 只	消防水带	4	徐波
			消防水枪	4	徐波
			火警手报钮	5	徐波
	2 楼楼梯口		灭 火 器	6	徐波
	2 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4	徐波
	2 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2 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2 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徐波
	2 楼设计所内	3 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消防水枪	3	徐波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2 楼设计所内		灭 火 器	6	徐波
	2 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4	徐波
		3 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局大楼

3楼楼层内		消防水枪	3	徐波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3楼楼梯口		灭 火 器	6	徐波
3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2	徐波
3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3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3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徐波
3楼食堂内	2只	消防水带	2	徐波
		消防水枪	2	徐波
		火警手报钮	3	徐波
3楼食堂内		灭 火 器	6	徐波
3楼食堂内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3楼食堂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4	徐波
4楼楼层内	3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消防水枪	3	徐波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4楼楼梯口		灭 火 器	6	徐波
4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2	徐波
4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4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4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徐波
4楼会议室	2只	消防水带	2	徐波
		消防水枪	2	徐波
		火警手报钮	3	徐波
4楼会议室门口		灭 火 器	6	徐波
4楼会议室顶上		消防音响	2	徐波
4楼会议室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3	徐波
5楼楼层内	3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消防水枪	3	徐波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5楼楼梯口		灭 火 器	6	徐波

局大楼

5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2	徐波
5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5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5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徐波
6楼楼层内	3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消防水枪	3	徐波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6楼楼梯口		灭火器	6	徐波
6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4	徐波
6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6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6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徐波
7楼楼层内	3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消防水枪	3	徐波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7楼楼梯口		灭火器	6	徐波
7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2	徐波
7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7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7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徐波
8楼楼层内	3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消防水枪	3	徐波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8楼楼梯口		灭火器	6	徐波
8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4	徐波
8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8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8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徐波
9楼楼层内	3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消防水枪	3	徐波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局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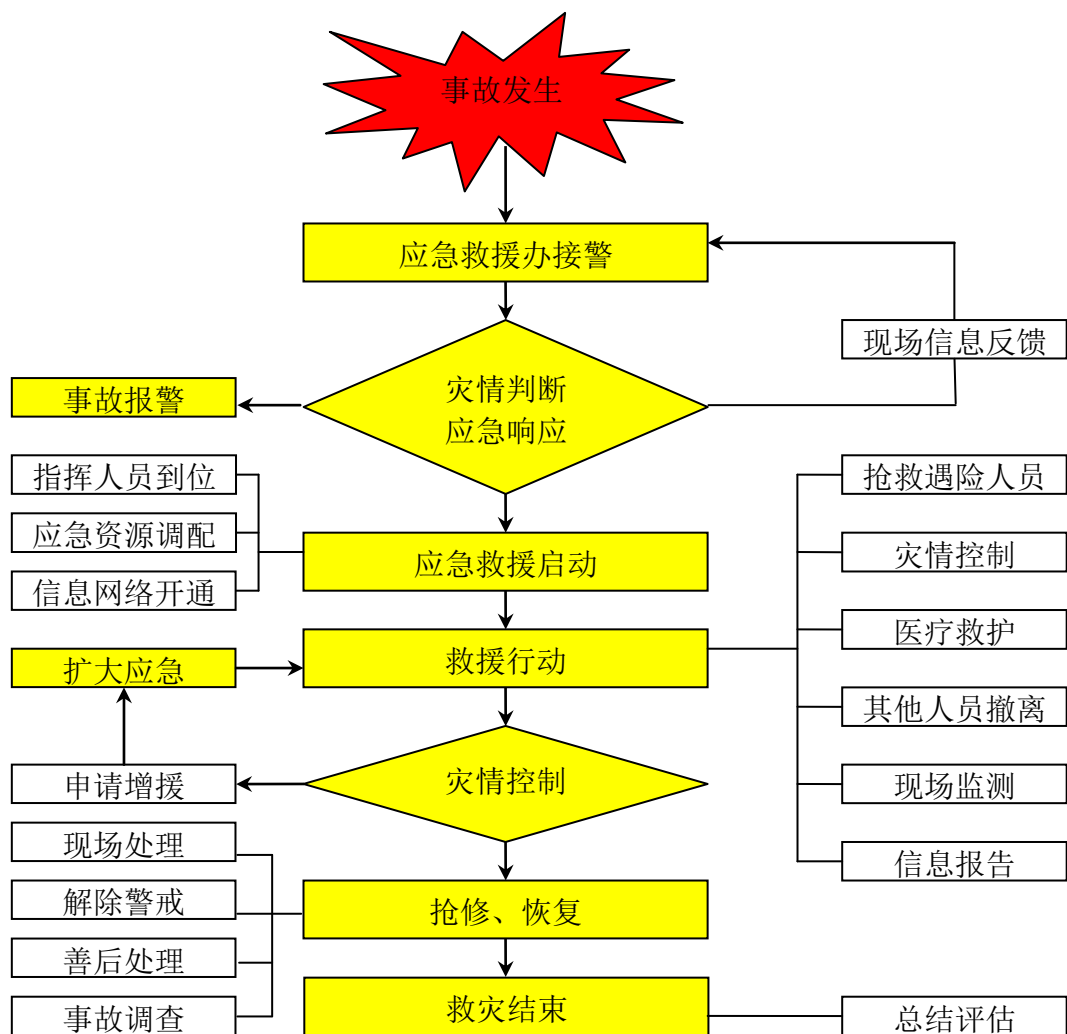
9楼楼梯口		灭 火 器	6	徐波
9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2	徐波
9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9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9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徐波
10楼楼层内	3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消防水枪	3	徐波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10楼楼梯口		灭 火 器	6	徐波
10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2	徐波
10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10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10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徐波
11楼楼层内	3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消防水枪	3	徐波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11楼楼梯口		灭 火 器	6	徐波
11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4	徐波
11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11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11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徐波
12楼楼层内	3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消防水枪	3	徐波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12楼楼梯口		灭 火 器	6	徐波
12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2	徐波
12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12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12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徐波
13楼楼层内	3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消防水枪	3	徐波

局大楼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13 楼楼梯口		灭 火 器	6	徐波
	13 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2	徐波
	13 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13 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13 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徐波
	14 楼楼层内	3 只	消防水带	3	徐波
			消防水枪	3	徐波
			火警手报钮	4	徐波
	14 楼楼梯口		灭 火 器	8	徐波
	14 楼电梯门厅		多叶送风口	4	徐波
	14 楼楼梯口		应急照明灯	2	徐波
	14 楼通道顶上		消防音响	3	徐波
14 楼楼梯门口		安全出口指示牌	8	徐波	
防汛办 (水文 站)	防汛仓库 A	6	灭 火 器	12	王佳辉
			消防水带	6	王佳辉
	防汛仓库 B 一楼	4	灭火器	8	王佳辉
			消防水带	4	王佳辉
	防汛仓库 B 二楼	4	灭 火 器	8	王佳辉
			消防水带	4	王佳辉
	防汛仓库 B 三楼	2	灭 火 器	4	王佳辉
			消防水带	2	王佳辉
仓库 B 三楼室外		消防栓	1	王佳辉	
盐官水位站办公室		灭 火 器	2	郭树杰	
河道所	仲家浜闸站远程控制室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顾金明
			应急照明灯	1	顾金明
	仲家浜闸站机房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顾金明
			应急照明灯	3	顾金明
	仲家浜闸站管理房一楼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顾金明
			应急照明灯	1	顾金明
仲家浜闸站管理房二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顾金明	

	楼		应急照明灯	1	顾金明
	白漾河翻水站操控室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汪金发
			应急照明灯	1	汪金发
	白漾河翻水站机房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汪金发
			应急照明灯	2	汪金发
	白漾河翻水站配电房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汪金发
			应急照明灯	1	汪金发
	白漾河翻水站管理房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汪金发
	白漾河翻水站室外		消防栓	1	汪金发
河道所	出租房（联桥路 40 号）大厅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姜佳萍
	鹃湖管理站办公楼一楼	4 只	灭 火 器	8	宋杰
			消防水带	4	宋杰
			消防水枪	4	宋杰
			消防专用扳手	1	宋杰
	鹃湖管理站办公楼二楼	4 只	灭 火 器	8	宋杰
			消防水带	4	宋杰
			消防水枪	4	宋杰
	鹃湖管理站食堂一楼	3 只	灭 火 器	6	宋杰
			消防水带	3	宋杰
			消防水枪	3	宋杰
	鹃湖管理站食堂二楼	2 只	灭 火 器	4	宋杰
			消防水带	2	宋杰
消防水枪			2	宋杰	
鹃湖管理站室外		消防栓	3	宋杰	
秀才桥闸站一楼		灭 火 器	4	宋杰	
青沙塘闸站		灭 火 器	2	宋杰	
上管站	业务用房		灭 火 器	20	苏明亮
	盐官翻水站		灭 火 器	4	冯勤敏
	长安翻水站		灭 火 器	6	顾建伦
	长安船闸		灭 火 器	2	陶建强
	许村船闸		灭 火 器	2	沈叙明

	许村翻水站		灭 火 器	4	沈叙明
	运输河闸站		灭 火 器	10	沈叙明
	花山汇排涝闸		灭 火 器	2	金卫忠
	谈家埭排涝闸		灭 火 器	4	夏利兴
盐仓江堤 管理所	一楼		灭 火 器	2	许峰钢
	三楼办公区		灭火器	2	许峰钢
	四楼办公区		灭火器	1	许峰钢
	防汛仓库		灭火器	2	许峰钢
	出租房		灭火器	4	许峰钢
	防汛值班室		灭火器	4	许峰钢
	东排涝闸机房		灭火器	2	许峰钢
	东排涝闸二楼操作室		灭火器	2	许峰钢
	西排涝闸机房		灭火器	2	许峰钢
水投公司	金龙门酒店一 楼大厅	只	灭火器	4	邬海东
	金龙门酒店一楼厨房	只	灭火器	2	邬海东
	金龙门酒店二楼通道	只	灭火器	2	邬海东
	金龙门酒店室外（液 化气存放处）	只	灭火器	2	邬海东

附件 3 《应急救援程序示意图》



附件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表》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表

事故接警	报警部门		报警人员		报警人员电话	
	报警时间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故类型		伤亡情况		接警人	
事故初报	接到电话					
	潜在危险					
	已采取措施					
	支援要求					
	事发单位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事故续报	伤亡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种	本工种时间
	事故原因					
	已采取措施					
	支援要求					
处理结果报告	事故原因					
	事发经过					
	处理措施					
	遗留问题					
	参与部门					
	其他事项					
批准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大楼应急疏散逃生图》



类别	物资名称	仓库面积	袋类					救生器材				舟类				机具类							照明及通讯		抢险工具设备									
			草袋	麻袋	编织袋	膨胀袋	无纺布(土)	土工膜	救生衣	救生圈	抛投器	抛绳	冲锋舟	橡皮艇	块石	桩木	毛竹	发电机	柴油机	电动机	移动水	电缆	安全帽	雨衣(裤)	雨鞋	便携式工作灯	投光灯	铁锹	手拉葫芦	挖掘机	推土机	装载机	自卸车	
			万条	万条	万条	条	m2	m2	件	只	只	根	艘	只	m3	m3	根	台	台	台	台	m	顶	件(套)	双	盏	盏	把	套	台	台	辆	辆	
	黄湾镇级	320		0.3	1.5		1500		20	20		5			100000	1		1			12	400	30	21	23	23		110	2	4		1	14	
	黄湾村级	150							17	17		17											73	73	43		45							
	马桥镇级	50		0.2	0.3				20	20		5						1			15	200	20	20	20	20		10		1	1			
	马桥村级	200							80	80		16											90	90	90	90		45						
	海昌街道	200	0.15		1.3			800	20	20		5									17	1000	20	55	45	5		56		2	2		2	
	海昌街道村级	720			0.19			800	100	100		40										58	1200	93	185	188	102		190	17				
	海洲街道	50	0.2		0.4				20	20		5										5	300	20	70	25	20		70		5		2	3
	海洲街道村级	500	0.4		1.2				45	30		20										35	2000											
	硖石街道	30				2000			20	20		5										11		20	25	25	26		20		2			2
	硖石街道村级	276							65	39		26											50	125	125	59		65		3	3			3
	经发区													200	10			2			3													
	合计	7007	3.35	1.2	13.57	12000	1500	3600	1763	1415	87	463	1	0	101200	19	600	13	12	0	640	21400	1643	2426	2452	1610	0	3086	38	66	11	43	98	
	总计	10777	6.95	6.7	16.57	12000	1500	3600	1883	1445	87	463	5	10	108200	19	600	15	12	89	944	39200	1643	2426	2452	1640	3	3236	38	66	11	43	98	

